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周儒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137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處理原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(13156437_10931137981_1_ATTACHMENT1.pdf、13156437_10931137981_1_ATTACHMENT2.pdf、13156437_10931137981_1_ATTACHMENT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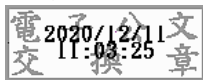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
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
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
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0500J0027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
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
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
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景興國中 1091211



PSAA1096008488